

財務報告書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食品業務、物業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保險、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Lippo Cayman Limited。

2. 一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首次使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於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所產生於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性更改。此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告書之主要影響為：

計算及確認：

- 稅項之資本免稅額與作財務報告用途之折舊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涉及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全數作出撥備，而過往之遞延稅項則僅就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時差確認入賬；
- 已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負債；及
- 本期／過往之稅務虧損如將來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則就該等稅務虧損而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現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呈列，而以往則在互相對銷後呈列；及
- 有關附註披露規定較以往更廣泛。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2、24及34，當中包括一項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項開支之對賬。

2. 一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經量化並追溯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期間獲確認，因此而重新列賬之賬目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 資產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負債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5,294,327	81,999	(29,934)
因有關遞延稅項之 會計政策變動 而對往期之調整	110,919	12,634	81,778	(5,225)	21,732
重新列賬	110,919	12,634	5,376,105	76,774	(8,202)
往年呈報之變動	—	—	(2,061,000)	(50,151)	(28,841)
因有關遞延稅項之 會計政策變動而 作出年度之調整	(110,919)	103,602	(142,402)	115	(72,23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賬)	—	116,236	3,172,703	26,738	(109,277)

上述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q)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書均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如下文闡述經過定期重估外，此等財務報告書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合併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於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自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至本公司賬目內。本集團之所有重大內部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少數股東權益，指集團以外股東分別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有關之已收或應收股息於損益賬中列賬。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而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一般持有該公司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而作長期持有，並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部份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有關之已收或應收股息於損益賬中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作為長期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商譽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入賬，並於2至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可能出現之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就聯營公司而言，任何未攤銷之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為可予識別之資產。

在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撇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該等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可繼續在綜合儲備中撇銷。於採納會計準則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文所述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計算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時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未攤銷應佔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而釐定。以往於收購時已在綜合儲備撇銷之應佔商譽會撥回，以計算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商譽之賬面值於每年檢討，並於認為有需要時減值。除非商譽之減值虧損乃因預期不會再發生之非經常性特別外在事件而引致，而且之後發生另一外在事件產生與引致減值事件相反之結果，否則不會撥回以往獲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f)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可予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乃與預期在收購計劃中將會產生可予識別且能可靠地計算之虧損及支出有關，惟並非指在收購日期可予識別之負債，則負商譽部份在未來之虧損及支出獲確認時會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入賬。

倘負商譽與在收購日之可予辨別預期虧損與開支無關，則負商譽有系統地按該等已收購可予折舊／攤銷之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高於已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負商譽 (續)

就聯營公司而言，任何未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之負商譽計入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為可予識別之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在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該等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於採納會計準則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根據上述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計算出售盈虧時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應佔負商譽或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以往於收購時已計入資本儲備之任何應佔負商譽會撥回，以計算出售之盈虧。

(g)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皆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年度就某項資產所確認之以往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中之資產價值或其淨售價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撥回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其預定用途之工作地點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固定資產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資產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折舊以直線法於其預計可用年期內按下列折舊率將其撇銷:

土地及樓宇	1%
批租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餘下年期
批租物業改善工程	20%
傢俬、裝置、廠房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12%至25%

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出售或棄用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凡資產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批租土地及樓宇(反之亦然),則該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以賬面值列賬,其應佔重估儲備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列入其他資產重估儲備(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該重新分類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該賬面值為基準計算,而有關之重估盈餘,應佔折舊開支部份由其他資產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在出售或棄置時,以往未有在保留溢利處理之有關重估盈餘直接轉撥入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已經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並由於有投資潛力，而擬持作長期投資之土地及樓宇。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該等物業乃按每個財政年度末由專業估值所按公開市場價值進行估值入賬。除非尚餘年期為20年或以下，否則不作折舊。在此情況下，當時賬面值會以直線法按各有關尚餘租約年期攤銷。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該儲備總額按整個投資組合計不足以彌補虧絀，則不足之數額會在損益賬中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會按以往所扣除之虧絀額為上限計入損益賬內。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轉撥至損益賬。

(j) 發展中物業

擬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參照當時市價來釐定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按個別物業基準列賬。其他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k)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指有意持續策略性或長期持有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按個別投資基準釐定）列賬。

證券之公平值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時，證券之賬面值會調低至按董事釐定之公平價值，而減值數額則會在出現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若導致減值虧損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具說服力之憑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持續至可見未來，則較早前扣除之減值數額將作進項計入損益賬中，惟僅以較早前已扣除之數額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乃本集團已表明其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投資，按已就收購所產生溢價或折讓之攤銷作出調整之成本，減去反映其信貸風險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所產生之溢價及折讓已按到期期限作出攤銷，並列作利息收入之一部分。變現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所產生之盈虧在產生時於損益賬入賬。

(m) 其他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證券乃未被界定為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證券，以報價為基礎按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分別列賬。因證券公平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持有盈虧於產生時列入損益賬內。

(n)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按成本及參照當時市價來釐定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按個別物業基準列賬。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而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至完成及出售前預期會產生之成本計算。

(p)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入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方被確認，基準如下：

- (i) 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之期間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
- (ii) 出售已落成物業之收入，於交換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銷售合約時；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收入確認 (續)

- (iii) 食品業務銷售額，於交貨予客戶時；
- (iv) 證券交易及出售投資，於有關合約票據交換時之交易日；
-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及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
- (v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得到確立時；及
- (vii) 佣金收入，於應收期間入賬，除非收費乃用作彌補向客戶提供持續服務之成本或為客戶承擔風險，或為利息收入性質。在此情況下，佣金收入則於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

(q)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確認有權益。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將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惟倘暫時性差額之回撥時間可以控制，或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轉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所得稅 (續)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結轉之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

- 惟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因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可能回轉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倘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r) 準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準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準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讓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賬之融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營業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得益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之租約，皆作營業租約記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營業租約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計入損益賬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業租約須支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t)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適用兌換率換算。外幣換算產生之滙兌盈虧均在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為編製單位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書乃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則於滙兌均衝儲備中處理。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現金流動日期滙率或其約數，即該年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期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動按期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催繳時須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庫存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或業務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雙方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亦為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w)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項中被分類為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直至有關擬派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此等股息在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於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獲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x)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福利

本集團按僱員之僱用合約以曆年為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享用之假期可結轉，由僱員於下年度享用。應計費用於結算日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作出，並於結算日予以結轉。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公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x) 僱員福利 (續)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須待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才記錄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而有關費用不會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在購股權行使時，由此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款額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記錄在股份溢價賬內。在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作廢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y) 有關銀行業務之會計政策

銀行業務指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自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由本集團收購以來，及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經本集團出售為止進行之業務。特定用於銀行業務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i)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按未償還本金額扣除呆壞賬準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包括超過一年期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所有貸款均在現金借予借款人時確認。

授予住宅按揭貸款之現金回扣於貸款年期或（如有關）提前償還罰款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撥充資本及攤銷。

(ii)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

客戶有關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欠款按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應收租金總額減除未賺取收入所得之投資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應收租金內隱含之財務收入於租約期內計入損益賬，因而使其於每一會計期間提供大致固定之定期投資淨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y) 有關銀行業務之會計政策 (續)

(iii)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來自銀行業務於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進行之遠期及掉期交易。此等工具之入賬方式乃視乎交易是為買賣用途或為對沖風險而定。

就買賣用途而進行之交易按市價計值，由此而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對沖風險而進行之交易按其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等價基準計值。任何盈虧於損益賬中按來自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盈虧之相同基準入賬。

按市價計值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分別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及負債內。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申報格式，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申報格式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分開組建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方面與其他業務分部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就地區分部呈報方面，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出租物業及出售已落成之物業；
- (c)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d) 食品業務分部指製造食品、分銷批發食品及綜合快流轉消費品；
- (e)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4. 分部資料 (續)

(f)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及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包銷一般保險業務、放款及提供物業及基金管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物業投資			企業 融資及			分部間		綜合
	財務投資	及發展	證券投資	食品業務	證券經紀	銀行業務	其他	相互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74,816	281,666	703,041	630,054	56,828	21,434	48,079	-	1,815,918
分部間	13,403	4,678	-	-	-	-	-	(18,081)	-
總計	88,219	286,344	703,041	630,054	56,828	21,434	48,079	(18,081)	1,815,918
分部業績	78,917	133,625	120,729	22,240	4,784	4,808	18,661	(5,492)	378,272
未分配之企業									
開支									(31,310)
融資成本									(37,79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5	-	-	-	8,336	43,937	-	52,458
除稅前溢利									361,625
稅項									(84,945)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溢利									276,680
少數股東權益									(109,192)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167,488

4.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相互抵銷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76,244	2,087,821	1,583,381	375,549	796,547	216,722	103,454	-	7,539,7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406	-	-	1,340	126,050	373,516	-	510,312
未分配之資產									179,879
資產總值									8,229,909
分部負債	-	1,508,019	264,716	161,914	730,312	-	324,570	(1,932,104)	1,057,427
未分配之負債									1,353,004
負債總額									2,410,43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588	952	-	4,261	14	26,982	1,245	-	35,042
折舊	-	(2,216)	(2,117)	(9,656)	(665)	(820)	(196)	-	(15,670)
呆壞賬撥備：									
銀行業務	-	-	-	-	-	(3,753)	-	-	(3,753)
非銀行業務	-	-	-	-	(1,916)	-	-	-	(1,916)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	-	(32,596)	-	-	-	-	-	(32,596)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									
安排之虧損撥備撥回	-	-	-	-	-	-	10,868	-	10,868
重估投資物業虧蝕撥回	-	27,744	-	-	-	-	-	-	27,74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商譽攤銷	-	-	-	(321)	-	(3,240)	(378)	-	(3,939)
待售物業撥備	-	(11,404)	-	-	-	-	-	-	(11,404)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 之未變現收益	-	-	102,624	-	-	-	-	-	102,624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									2,042
折舊									(6,372)
確認為收入 之負商譽									67,317

4.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續)

本集團

	重新列賬 二零零二年									
	物業投資				企業 融資及			分部間		綜合
	財務投資	及發展	證券投資	食品業務	證券經紀	銀行業務	其他	相互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85,762	116,171	185,373	567,669	55,020	31,452	82,673	-	1,124,120	
分部間	6,661	14,072	-	-	-	50	41	(20,824)	-	
總計	92,423	130,243	185,373	567,669	55,020	31,502	82,714	(20,824)	1,124,120	
分部業績	83,221	197,606	(168,388)	(29,771)	(30,846)	487,177	(50,483)	(16,891)	471,625	
未分配之企業 開支									(104,284)	
融資成本									(60,840)	
所佔聯營公司 業績	-	304	-	-	82	23,184	(27,042)	-	(3,472)	
除稅前溢利									303,029	
稅項									(122,682)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溢利									180,347	
少數股東權益									(282,023)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101,676)	

4.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續)

本集團

	重新列賬 二零零二年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相互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494,821	2,281,717	544,198	242,596	583,127	212,852	131,064	(46,958)	7,443,4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653	—	—	1,333	98,248	348,977	—	457,211
未分配之資產									234,193
資產總值									8,134,821
分部負債	—	1,550,783	230,081	111,937	500,898	—	347,326	(1,874,951)	866,074
未分配之負債									1,456,006
負債總額									2,322,08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182	1,474	—	7,256	—	—	18	—	10,930
折舊	(1,375)	(2,870)	(79)	(15,130)	(2,098)	(2,051)	(205)	—	(23,808)
呆壞賬撥備：									
銀行業務	—	—	—	—	—	(1,832)	(2,193)	—	(4,025)
非銀行業務	—	—	—	—	(19,734)	—	(117)	—	(19,851)
減值虧損撥備：									
投資證券	—	—	(68,027)	—	—	—	—	—	(68,027)
固定資產	—	—	—	(30,613)	—	—	—	—	(30,613)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 安排之虧損撥備	—	—	—	—	—	—	(88,290)	—	(88,290)
重估投資物業虧蝕 撥回	—	133,757	—	—	—	—	—	—	133,757
收購附屬公司所 產生之商譽攤銷	—	—	—	—	—	(1,890)	(204)	—	(2,094)
攤薄於一間聯營 公司之股權所 產生之收益	—	—	—	—	—	16,423	—	—	16,423
待售物業撥備	—	(29,339)	—	—	—	—	—	—	(29,339)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	—	—	—	—	—	460,563	(1,599)	—	458,964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	(70,860)	—	—	—	—	—	(70,860)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									3,195
折舊									(7,217)
減值虧損撥備：									
固定資產									(56,474)
商譽									(83,193)
確認為收入之 負商譽									131,668

4.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459,547	973,060	237,078	146,233	1,815,918
分部資產	3,349,961	1,383,134	1,532,061	1,450,159	7,715,3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218	4,059	317,840	154,195	510,312
未分配資產					4,282
資產總值					8,229,909
資本開支	2,033	7,283	518	27,250	37,084
	二零零二年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395,735	599,487	74,517	54,381	1,124,120
分部資產	4,253,757	1,024,479	1,636,592	762,782	7,677,6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756	9,481	271,362	114,612	457,211
資產總值					8,134,821
資本開支	3,346	9,439	72	1,268	14,125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租金收入總額、物業出售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食品業務之銷售收入、放款業務利息及其他收入、物業管理收入總額、基金管理收入總額、保險業務之保險金總額、股息收入以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減去集團內所有重大內部交易。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財務投資	74,816	85,762
物業投資及發展	281,666	109,503
證券投資	703,041	185,373
食品業務	630,054	567,669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56,828	55,020
銀行業務	17,263	31,452
其他	48,079	81,591
	1,811,747	1,116,370

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所得之營業額。去年銀行業務應佔之營業額指澳門華人銀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經本集團收購後及華人銀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經本集團出售前所得之營業額。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442	40,718
利息支出	(2,023)	(14,691)
佣金收入	5,400	3,847
佣金支出	—	(274)
買賣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	1,444	1,852
	17,263	31,452

6.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轉至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於本年度，總成本為54,681,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及經攤銷後總成本為402,191,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已按市值轉至其他投資證券，以反映本集團現時有意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該等投資，本集團從而於轉撥日產生收益20,4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無）。

7.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114,782	109,503
減：支出	(17,816)	(16,141)
租金收入淨額	96,966	93,362
員工成本－附註(a)：		
工資及薪金	(176,335)	(183,051)
退休福利成本	(12,411)	(12,121)
減：被沒收之供款	212	540
退休福利成本淨額	(12,199)	(11,581)
員工總成本	(188,534)	(194,632)
利息收入－附註(b)：		
上市投資	25,845	9,579
非上市投資	18,220	19,182
其他	30,751	57,001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5,020	5,974
非上市投資	976	—
非上市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減值虧損撥備	—	(273)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撥備：		
上市	—	(6,413)
非上市	(32,596)	(61,614)

7. 經營業務溢利 (續)

經營業務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證券已變現收益淨額	5,401	—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附註(c)：		
上市	133,653	(48,601)
非上市	16,016	(16,459)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轉至其他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上市	12,946	—
非上市	7,537	—
折舊：		
銀行業務	(820)	(2,146)
其他	(21,222)	(28,87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36	831
出售物業收益	40,960	—
滙兌虧損－淨額	(7,648)	(4,310)
已售存貨之成本	(477,589)	(437,758)
核數師酬金	(3,589)	(3,524)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支付之 最低租約款項	(11,518)	(14,54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附註(d)	(3,939)	(2,094)

附註：

- (a) 該等數額包括財務報告書附註8所披露之董事薪酬。
- (b) 該等數額不包括有關本集團銀行業務之收入。
- (c) 該等數額包括於綜合損益賬上歸類為「銷售成本」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淨額102,6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70,860,000港元)。
- (d) 於年度綜合損益賬確認之商譽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賬「其他經營開支」一項中。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207	328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與非現金利益	13,823	14,747
已付及應付花紅	—	4,300
退休福利成本	114	114
	<u>14,144</u>	<u>19,489</u>
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965	684
	<u>15,109</u>	<u>20,173</u>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無 – 1,000,000	2	5
1,000,001 – 1,500,000	1	1
2,000,001 – 2,500,000	2	1
4,000,001 – 4,500,000	—	1
8,500,001 – 9,000,000	1	—
11,000,001 – 11,500,000	—	1
	<u>6</u>	<u>9</u>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9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 684,000港元)。

年內並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作出有關之安排。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2。

9.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四位(二零零二年—三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與非現金利益	3,702	9,219
已付及應付花紅	16,190	6,000
退休福利成本	93	226
	19,985	15,445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二年—兩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8。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人數
3,500,001—4,000,000	—	1
4,000,001—4,500,000	1	1
4,500,001—5,000,000	1	—
5,000,001—5,500,000	1	—
5,500,001—6,000,000	1	—
7,500,001—8,000,000	—	1
	4	3

授予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2。

1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過去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實行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此等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生效後，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取代。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於損益賬內扣除。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於全數歸屬僱員前，因僱員離職被沒收而按計劃規定可用作減低日後僱主供款或抵銷日後之管理費用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於本年度，根據強積金計劃用作減低僱主供款或支付行政費用之被沒收僱主供款為2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0,000港元）。於年底，可用作抵銷上述計劃日後僱主供款之被沒收自願性供款並不重大。自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該計劃之僱主供款為12,1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81,000港元）。

11.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0,116	65,068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2,379	—
	42,495	65,068

附註：該等數額不包括有關本集團銀行附屬公司引致之利息支出。

12.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度支出	1,274	2,410
往年度撥備不足	4,205	1,355
遞延－附註24及附註34	(3,571)	(1,403)
	1,908	2,362
海外：		
年度支出	22,545	6,331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182	(10,983)
遞延－附註24及附註34	43,526	123,924
	71,253	119,272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	389	—
海外	11,395	1,048
	11,784	1,048
年度總支出	84,945	122,68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海外稅項乃按本年度本集團於經營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12.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註冊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所適用之稅項支出與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1,625	303,029
以法定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0%)計算之稅項	63,284	48,48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53,103	83,314
稅率上升對承前遞延稅項之影響	393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9,387	(9,628)
毋需課稅之收入	(65,912)	(131,616)
不可扣稅項之開支	32,823	98,685
已確認往期稅項之虧損	(3,826)	—
已動用往期稅項之虧損	(27,481)	(2,65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174	36,09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23.5% (二零零二年－40.5%)計算之稅項支出	84,945	122,682

就於新加坡、中國大陸及菲律賓營運之公司，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之公司稅率分別為22%、33%及32%(二零零二年－22%、33%及32%)。

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包括列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書之本年度虧損6,8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557,000港元)，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3。

14. 本年度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26,814	(97,156)
聯營公司	40,674	(4,520)
	167,488	(101,676)

15. 每股盈利／（虧損）**(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67,4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01,676,000港元（經重新列賬））；及(ii)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38,122,000股（二零零二年－438,257,000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上述年度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16. 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8,748	—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總數62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予以註銷。因此，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總數為8,748,000港元。

17. 商譽**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9,168	(131,668)
年內增添	20,220	(178,60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388	(310,270)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5,287	(131,668)
本年度攤銷／(確認為收入)	3,939	(67,317)
滙兌調整	7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233	(198,9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55	(111,28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81	—

18. 固定資產**本集團**

	批租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批租物業 改善工程、 傢俬、裝置、 廠房、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36,811	177,401	614,212
年內增添	—	10,102	10,102
收購附屬公司	—	7,419	7,419
年內出售	—	(11,977)	(11,977)
滙兌調整	1,686	702	2,38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497	183,647	622,144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69,159	135,126	304,285
年度撥備	8,869	12,353	21,222
年內出售	—	(8,805)	(8,805)
滙兌調整	887	367	1,25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915	139,041	317,9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582	44,606	304,18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652	42,275	309,927

若干批租土地及樓宇已作按揭，為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有關資料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5。

18.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之批租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長期批租土地及樓宇	202,413	206,672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批租土地及樓宇：		
短期租約	15,239	17,500
中期租約	21,560	22,970
長期租約	20,370	20,510
	57,169	60,980
合計	259,582	267,652
本公司		
		批租物業 改善工程、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批租土地及樓宇(附註)：		
年初結餘	524,801	614,956
年內添置	10,075	—
年內出售	(13,800)	—
重估虧絀	(4,830)	(90,155)
年終結餘	516,246	524,801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批租土地及樓宇：		
年初結餘	1,449,551	1,114,035
年內出售	(136,544)	—
重估盈餘	81,014	335,556
滙兌調整	(5,838)	(40)
年終結餘	1,388,183	1,449,551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年初結餘	7,336	—
自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重新分類	—	6,786
重估盈餘	59	748
滙兌調整	(345)	(198)
年終結餘	7,050	7,336
合計	1,911,479	1,981,688

根據特許測量師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忠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在香港之投資物業按現有用途在公開市場重估之價值為516,2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4,801,000港元)。

根據廈門同建房地產評估諮詢事務所、仲量聯行有限公司、DTZ Debenham Tie Leung International Property Advisers、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Professional Asset Valuers, Incorpora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投資物業按現有用途在公開市場重估之價值為1,395,23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56,887,000港元)。

重估盈餘淨額已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記入綜合損益賬。

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按揭，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有關資料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5。

19. 投資物業 (續)

附註：於結算日，分別以長期及中期租約持有506,5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4,801,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20.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		
年初結餘	161,382	187,260
年內添置	14,448	18,982
年內出售	—	(44,477)
重新分類至待售物業	(14,696)	—
滙兌調整	6,033	(383)
年終結餘	167,167	161,382
減值虧損撥備：		
年初結餘	(107,563)	(145,273)
年內出售	—	37,710
年終結餘	(107,563)	(107,563)
合計	59,604	53,819
土地及樓宇：		
批租(附註)	29,073	30,539
永久業權	30,531	23,280
合計	59,604	53,819

附註：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發展中物業之租約期乃按落成時之最終擬定用途而釐定，由40年至70年不等。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佔一間上市公司資產淨值	133,576	—
所佔非上市公司資產淨值	342,518	385,834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10,440	5,749
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	(1,672)	(1,7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1,781	153,5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13)	(2,185)
	534,430	541,213
減值虧損撥備	(24,118)	(84,002)
	510,312	457,211
一間上市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62,323	—
於結算日所佔之收購後虧絀	(81,786)	(149,566)

所佔之收購後虧絀乃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

因收購聯營公司產出之商譽及負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087	(1,760)
年內添置	9,358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45	(1,760)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8	—
年內攤銷／(確認為收入)	4,667	(8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5	(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0	(1,67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9	(1,760)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本集團於福建太平洋電力有限公司(「福建太平洋」)之25%權益，價值306,000,000港元。福建太平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從事開發、興建及營運一家發電廠。該發電廠已實質上落成，並正在營運中。然而，由於與福建省政府部門及當地電力公司正就電價及其他條款進行再磋商，發電廠項目之正式商業投產受到拖延。雖然發電廠項目現已實質上落成及進行提供收益之營運，但因其正式商業投產受拖延，以致未能符合項目融資之條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福建太平洋與當地電力公司就電價、商業投產期及其他條款已達成補充協議。福建太平洋與若干中國當地銀行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就項目再融資達成協議，惟須盡快滿足若干先決條件。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11至112頁。

22.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香港上市	36,325	52,881	7,248	7,248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27,445	1,256,615	—	—
非上市	278,632	206,771	8,920	8,920
	742,402	1,516,267	16,168	16,168
減值虧損撥備	(522,057)	(1,357,385)	(15,352)	(15,591)
	220,345	158,882	816	577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14,423	12,175	1,200	1,200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值	164,456	222,628	7,487	7,487
減值虧損撥備	(37,332)	(44,429)	(5,849)	(5,849)
	127,124	178,199	1,638	1,638
合計	361,892	349,256	3,654	3,415
上市證券於結算日之市值	76,010	40,242	816	577

22. 投資證券 (續)

投資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09	3,888	—	—
企業	219,636	154,994	816	577
	220,345	158,882	816	577
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	12,175	12,175	1,200	1,200
企業	2,248	—	—	—
	14,423	12,175	1,200	1,200

年內，總成本為54,681,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已按轉撥日之市值轉至其他投資證券，以反映本集團現時有意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該等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超過其他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20%，詳情根據公司條例第129(1)條披露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32.3

2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1,275	207,540
非上市	138,554	420,146
	179,829	627,686
減值虧損撥備	—	(11,018)
	179,829	616,668
列入流動資產部份	(93,563)	(112,320)
非流動部份	86,266	504,348
上市證券於結算日之市值	42,135	208,05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43,676
公營機構	—	2,24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882	131,588
企業	175,947	439,159
	179,829	616,668

年內，總經攤銷後成本為402,191,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已按轉撥日之市值轉至其他證券投資，以反映本集團現時有意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該等投資，於轉撥日產生之收益為11,88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無）。

24.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因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變動而重新列賬， 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	—	110,919
本年度於損益賬內計入／(扣減)之遞延稅項	4,282	(110,9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2	—

本年度確認入賬之遞延稅項資產乃產生自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運用稅項虧損。

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分別為33,4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617,000港元)及602,1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0,724,000港元)，該等為未能確定可否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結算日，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由於銀行與非銀行業務性質不同，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在綜合財務報告書中分開呈列。以下有關銀行業務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澳門華人銀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編製。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a)	254,807	70,535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存款		368,320	11,467
其他投資證券	(b)	13,646	—
貸款及其他賬項	(c)	156,079	166,71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d)	9,672	9,757
固定資產	(e)	27,057	895
		829,581	259,37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	(3)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666,290)	(109,010)
其他賬項及準備		(7,210)	(1,389)
		(673,500)	(110,402)
		156,081	148,971

附註：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結餘	219,402	23,975
國庫票據	35,405	46,560
	254,807	70,535

25.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續)

附註：(續)

(b) 其他投資證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以外上市	13,646	—
其他投資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企業	13,646	—

(c)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客戶貸款	156,643	173,241
其他賬項	3,190	2,940
應付利息	1,296	1,402
呆壞賬撥備	(5,050)	(10,864)
	156,079	166,719

不良貸款指利息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總額(已扣除暫記利息)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不良貸款：		
貸款總額	—	9,985
減：準備	—	(8,003)
	—	1,982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新安排貸款	3,464	—
所持抵押品市值	3,627	—

25.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續)

附註：(續)

(d)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經攤銷後成本： 於香港以外上市	9,672	9,757
上市債務證券市值	10,891	9,94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672	9,757

(e)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6,366	6,366
年內添置	25,047	1,935	26,982
年內出售	—	(3,034)	(3,03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47	5,267	30,3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5,471	5,471
本年度撥備	21	799	820
年內出售	—	(3,034)	(3,03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3,236	3,2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26	2,031	27,05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5	895

26. 應收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應收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金額為58,5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該貸款票據須於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天之書面通知生效時立即償還，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利息，而其利息須按月支付。年內，力寶華潤按面值以現金贖回全數之貸款票據。

27. 待售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物業賬面值按可變現淨值75,4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899,000港元）列賬。

2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2,655	3,494
製成品及持作待轉售貨品	118,146	61,117
	120,801	64,611

以上存貨中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之賬面值為7,9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35,000港元）。

29. 其他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	432,589	176,845	16,620	12,098
海外	95,671	29,487	11,180	547
	528,260	206,332	27,800	12,645
債務證券：				
上市，按市值：				
香港	8,441	—	—	—
海外	299,669	3,120	—	—
非上市，按公平值	213,964	6,478	—	—
	522,074	9,598	—	—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277,575	107,555	—	—
	1,327,909	323,485	27,800	12,645

29. 其他投資證券 (續)

其他投資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公營機構	15,507	8,978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9,780	24,259	11,939	8,683
企業	292,973	173,095	15,861	3,962
	528,260	206,332	27,800	12,645
債務證券：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6,948	39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9,957	—	—	—
企業	289,921	9,559	—	—
其他	15,248	—	—	—
	522,074	9,598	—	—

3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列入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即時償還	274,775	195,474
30日以內	85,773	55,690
31至60日以內	46,032	45,392
61至90日以內	25,027	26,593
91至180日以內	4,182	7,213
超逾180日	14,543	18,676
	450,332	349,038

3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與客戶之交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發票一般須於90日內支付。賬齡逾180日之未償還結餘包括有關本集團保險包銷業務之應收索賠，其與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內之應付索賠大概一致。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31.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 (二零零二年 – 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38,030,010股 (二零零二年 – 438,257,01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43,803	43,826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227,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予以註銷。因該等購回而產生之溢價239,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而23,000港元之數額則由保留溢利撥往資本贖回儲備賬，資料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3。

於本年度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乃經董事執行，旨在透過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全體股東受惠。

32.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之股東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日（「力寶華潤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之力寶華潤僱員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之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董事）購股權，以認購力寶華潤之股份。採納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力寶華潤採納日期之十週年起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兩個月後至該日起計十年期滿前行使。

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力寶華潤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而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力寶華潤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此外，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時因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5%。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將由力寶華潤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力寶華潤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力寶華潤股份之面值（兩者以較高者計算）。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每名承授人1.00港元，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日後二十八日內承授人於接納時支付該代價予力寶華潤。

以下為本年度內力寶華潤購股權變動之概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本年度內 行使/失效之 購股權數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0.883港元	一九九七年八月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	5,800,000	無	5,800,000

32. 購股權 (續)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按一送一之比例派送紅股、一九九九年七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以上述之每股行使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六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李聯煒先生及葉大衛先生各持有1,5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力寶華潤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而餘下2,800,000份購股權由力寶華潤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力寶華潤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持有。

於本報告日期，按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20,108,87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10%。按力寶華潤現時之股本結構，倘5,800,000份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34,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0.38%。

由於本年度概無按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披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已修訂，倘力寶華潤欲繼續按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授出購股權，亦必須遵照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新規定。

32. 購股權 (續)

根據本公司於新加坡之上市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uric」) 之股東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之Auric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Auric 購股權計劃」)，Auric之董事會可酌情授予Auric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Auric集團」) 之任何僱員購股權，以認購Auric之股份。採納Auric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Auric集團之成長及成功有貢獻之Auric 集團經理級或以上之全職高級行政人員 (包括Auric之全職執行董事) 提供參與Auric股權之機會。Auric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 (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起可於十年內運作，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後屆滿。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一年，方可行使。

Auric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Auric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 (「發行限額」)。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Auric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發行限額之10% (「年度限額」)，惟在獲得必需之批准下，任何未動用之年度限額部份可結轉至以後之財政年度。就此而言，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未動用年度限額可加入下一年之年度限額。於整段Auric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可授予任何一名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可認購之Auric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1,000,000股Auric股份。按Auric 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之最高認購數量如下：

類別	Auric股份之最高認購數量
行政總裁	200,000
財務總監	100,000
部門董事	100,000
總經理	30,000
助理總經理	20,000
業務經理	15,000

根據Auric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相等於Auric股份面值，或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Auric股份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買賣之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最後平均交易價 (兩者以較高者計算)。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每名承授人1.00坡元，該代價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後三十日內於接納時支付予Auric。

32. 購股權 (續)

以下為本年度內Auric 購股權變動之概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本年度內 失效之 購股權數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五日	1.02坡元	一九九九年三月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	60,000	60,000	無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1.53坡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	90,000	無	90,000
			150,000	60,000	90,000

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以上述之每股行使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Auric每股面值0.50坡元之股份一股。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認購60,000股每股面值0.50坡元之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失效,此乃由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到期引致該等購股權不再可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Auric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上述可認購Auric股份之購股權權益由Auric集團之僱員持有。

由於本年度概無按Auric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披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按照Auric現時之股本架構,倘其餘已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發行90,000股每股面值0.50坡元之股份,佔Auric已發行股本0.07%。

33. 儲備

本集團

	特別			其他資產			匯兌均衡 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附註(a))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 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b))	重估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517,794	1,709,202	17,408	382,480	—	81,999	(100,321)	(29,934)	2,578,628
因有關遞延稅項之 會計政策之變動 而對往期之調整 (詳情載於財務 報告書附註2)	—	—	—	—	—	(5,225)	—	21,732	16,507
重新列賬	517,794	1,709,202	17,408	382,480	—	76,774	(100,321)	(8,202)	2,595,13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回撥往年於綜合 儲備中對銷之 商譽(重新列賬)	—	—	—	147,118	—	—	—	—	147,118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 回撥	—	—	—	—	—	(49,435)	—	—	(49,435)
轉撥有關重估盈餘 應佔批租物業之 折舊支出至累積 虧損(重新列賬)	—	—	—	—	—	(601)	—	601	—
綜合賬目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	—	5,070	—	5,070
年度虧損 (重新列賬)	—	—	—	—	—	—	—	(101,676)	(101,67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794	1,709,202	17,408	529,598	—	26,738	(95,251)	(109,277)	2,596,212

33. 儲備 (續)

本集團

	特別			其他資產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附註(a))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 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b))	重估儲備 (附註(c))	滙兌均衡 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517,794	1,709,202	17,408	529,598	—	31,848	(95,251)	(58,775)	2,651,824
因有關遞延稅項之 會計政策之變動 而對往期之調整 (詳情載於財務 報告書附註2)	—	—	—	—	—	(5,110)	—	(50,502)	(55,612)
重新列賬	517,794	1,709,202	17,408	529,598	—	26,738	(95,251)	(109,277)	2,596,212
回購股份	—	—	23	—	—	—	—	(262)	(239)
轉撥有關重估盈餘 應佔批租物業之 折舊支出至累積 虧損	—	—	—	—	—	(596)	—	596	—
批租物業重估盈餘 之法定稅率變動 而產生之遞延 稅項費用	—	—	—	—	—	(250)	—	—	(250)
轉撥儲備	—	—	—	—	413	—	—	(413)	—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	—	(6,542)	—	(6,542)
年度溢利	—	—	—	—	—	—	—	167,488	167,48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794	1,709,202	17,431	529,598	413	25,892	(101,793)	58,132	2,756,669

33. 儲備 (續)

(a) 特別資本儲備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令確認，本公司股本賬之進賬額約1,709,202,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被註銷（「註銷」）。

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一項特別資本儲備賬。本公司就動用該特別資本儲備作出一項承諾（「承諾」），其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該儲備不應被視為已變現溢利；及
- (2) 如於註銷日期存在之任何未償還債務或索償仍然存在，則該儲備須被視為不可供分派儲備，惟該儲備之數額可因日後股本增加及股份溢價賬未來有進賬而減少。而該儲備中所減少之任何部份並不受該承諾之條款限制。

年內，仍受該承諾所限制之特別資本儲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結餘為1,709,2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09,202,000港元）。

(b)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之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儲備部份，只可按照該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法例規定，在若干有限制情況下作出分派。

(c) 其他資產重估儲備

其他資產重估儲備主要包括自投資物業重列為批租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有關若干批租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追溯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之年度獲確認，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及34。

33. 儲備 (續)**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15,637	1,709,202	17,408	314,629	2,556,876
年度虧損－附註13	—	—	—	(20,557)	(20,55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15,637	1,709,202	17,408	294,072	2,536,319
回購股份	—	—	23	(262)	(239)
年度虧損－附註13	—	—	—	(6,839)	(6,83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637	1,709,202	17,431	286,971	2,529,2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86,9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4,072,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宣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發末期股息8,7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已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內。

34.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重估扣除 有關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	—	—
因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之 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附註2)而對往期之調整:					
自其他資產重估儲備扣除	—	9,117	—	—	9,117
扣除/(計入)累積虧損	4,134	1,519	(2,136)	—	3,517
重新列賬	4,134	10,636	(2,136)	—	12,634
本年度扣除綜合損益賬	57	103,055	490	—	103,60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重新列賬)	4,191	113,691	(1,646)	—	116,236
本年度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賬	951	41,230	(109)	2,165	44,237
年內自其他資產重估儲備扣除	—	437	—	—	43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2	155,358	(1,755)	2,165	160,910

3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967,985	1,113,059
無抵押	10,000	10,000
	977,985	1,123,059
其他借貸：		
商業票據－附註(b)	77,631	120,883
	77,631	120,883
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1,055,616 (355,354)	1,243,942 (508,497)
非流動部份	700,262	735,445
其他借貸到期期限如下：		
一年內	77,631	77,989
第二年	—	42,894
	77,631	120,883
銀行貸款到期期限如下：		
一年內	277,723	430,508
第二年	202,631	73,193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7,631	317,358
五年後	420,000	302,000
	977,985	1,123,059
	1,055,616	1,243,942

附註：

- (a)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上市附屬公司之股份以及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作抵押，並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批租土地及樓宇、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及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作第一法定按揭。
- (b)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ommercial Paper Limited（「LCPL」）與若干交易商訂立一項商業票據計劃。據此，LCPL可發行在任何時間不超過120,000,000美元由本公司擔保之貸款票據，作營運資金用途。

年內，本集團回購總本金5,5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697,000港元）之商業票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總值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6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0,883,000港元））之未到期商業票據，其息率為固定息率。

36.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含於結餘中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應要求即時償還	691,367	459,352
30日以內	142,093	38,606
31至60日以內	34,321	26,092
61至90日以內	8,338	13,993
91至180日以內	9,856	14,120
超過180日	15,189	15,446
	901,164	567,609

須應要求即時償還之未償還結餘包括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應付客戶現金結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430,5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3,930,000港元）。

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000	5,000
附屬公司欠款	3,110,990	3,110,7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1,909)	(461,365)
	2,694,081	2,654,371
減值虧損撥備	(192,074)	(192,074)
	2,502,007	2,462,297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部份上述結餘須支付利息，而息率可反映本集團內部附屬公司各自之資金成本。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00至110頁。

3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及經營所得／(動用)之現金對賬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1,625	303,029
調整：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2,458)	3,472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			
固定資產	7	(436)	(831)
投資物業	7	(40,960)	—
附屬公司		—	(458,964)
投資證券	7	(5,401)	—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所產生之收益		—	(16,423)
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商譽		—	83,193
固定資產		—	87,087
聯營公司		2,896	(2,668)
投資證券	7	32,596	68,02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7	—	273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轉至其他投資證券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6	(20,483)	—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10,868)	88,290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撥回		(27,744)	(133,757)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67,317)	(131,668)
利息支出		38,675	64,724
利息收入	7	(74,816)	(85,762)
股息收入	7	(15,996)	(5,974)
折舊	7	21,222	28,879
商譽攤銷	7	3,939	2,0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44,474	(106,979)
待售物業減少		11,404	29,339
存貨減少／(增加)		(25,527)	2,10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減少		56,944	412,077
其他投資證券增加		(565,501)	(46,823)
貸款及墊款減少／(增加)		28,157	(50,40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02,919)	(81,400)
持有之存款證減少／(增加)		1,000,000	(160,00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		(176,628)	(39,42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09,221	(309,221)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337,742	128,967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備減少		(117,985)	—
銀行業務應佔溢利		899,382	(221,777)
		(8,439)	(13,890)
經營所得／(動用)之現金		890,943	(235,667)

3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重新列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	3,629,139
出售之溢利	—	458,964
出售時撥出之商譽	—	147,118
出售時撥出之其他資產重估儲備	—	(49,435)
		<hr/>
已收代價	—	4,185,786

以下述方式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3,345,786
存款證	—	840,000
		<hr/>
	—	4,185,786

3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c)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7,419	29
存貨	29,62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0	24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	146,0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205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020)	(229)
少數股東權益	(10,167)	(21,906)
	26,001	124,134
收購產生之商譽	19,591	69,305
遞延現金結算	(9,409)	—
已付現金代價	36,183	193,43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出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6,183)	(193,439)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0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4,043)	(193,415)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貢獻之營業額為21,6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362,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6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62,000港元）。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1) 總投資成本為54,681,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及經攤銷後成本為402,191,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已按轉撥日各自之市值轉至其他投資證券。
- (2) 價值為14,696,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已轉撥至待售物業。

39.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分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 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債務證券：							
投資證券	—	—	—	2,248	—	12,175	14,42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51,329	42,234	82,384	3,882	—	179,829
其他投資證券	5,486	9,997	23,610	373,640	97,462	11,879	522,074
貸款及墊款	98,395	1,051	461	2,605	23,948	—	126,460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207,923	222,635	—	—	—	—	430,55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55,102	—	—	—	—	155,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499	1,725,711	—	—	—	—	2,006,210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現金及短期資金	219,402	35,405	—	—	—	—	254,80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之存款	—	368,320	—	—	—	—	368,320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	—	9,672	—	9,672
其他投資證券	—	—	—	—	4,735	8,911	13,646
客戶貸款	25,312	99,037	10,418	3,240	13,586	—	151,593
	837,017	2,668,587	76,723	464,117	153,285	32,965	4,232,694
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64,342	291,012	280,262	420,000	—	1,055,616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							
及其他存款	566,394	92,381	7,515	—	—	—	666,290
	566,394	156,723	298,527	280,262	420,000	—	1,721,906

39.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 (續)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 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債務證券：							
投資證券	—	—	—	—	—	12,175	12,17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62,778	49,542	417,662	86,686	—	616,668
其他投資證券	—	—	39	—	3,120	6,439	9,598
貸款及墊款	131,856	1,475	2,116	6,029	52,310	—	193,786
持有之存款證	—	1,000,000	—	—	—	—	1,000,000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3,548	250,382	—	—	—	—	253,930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155,817	—	—	—	155,8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966	1,461,020	—	—	—	—	1,583,986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現金及短期資金	16,183	54,352	—	—	—	—	70,53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之存款	—	—	11,467	—	—	—	11,467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	—	9,757	—	9,757
客戶貸款	49,021	49,739	24,592	36,055	2,970	—	162,377
	323,574	2,879,746	243,573	459,746	154,843	18,614	4,080,096
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97,900	310,597	433,445	302,000	—	1,243,942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 及其他存款	3	—	—	—	—	—	3
	10,228	81,479	4,500	12,803	—	—	109,010
	10,231	279,379	315,097	446,248	302,000	—	1,352,955

40. 或然負債**本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a) 就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		
一間聯營公司	11,320	11,765
投資公司	2,911	2,925
	14,231	14,690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合約。根據該等外匯合約，本集團承諾出售本金額9,0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147,000港元）之日圓及購入本金額8,8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32,000港元）之美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之此等交易已於本年度全數清付。

(c) 銀行業務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附屬公司承擔之或然負債為40,0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4,578,000港元），包括擔保及其他背書11,3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978,000港元）及代表客戶之信用狀負債28,7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600,000港元）。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商業票據作出款額達1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1,000,000港元）之擔保。

41. 營業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租期由一至六年不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9,972	88,6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752	106,987
	187,724	195,61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租約租賃若干物業及汽車。有關租約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多個日期屆滿，而物業租賃包括租金調整之條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註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51	6,075	2,117	2,11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6,987	11,419	—	2,117
五年後	18,496	20,262	—	—
	57,434	37,756	2,117	4,234

4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3	6,194
其他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72,794	6,239
	72,917	12,433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1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者出售主要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36-44號重慶大廈世貿廣場1及2樓之待售物業。待上述協議之若干規定達成後，此項出售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或之前完成。

44.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下列交易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披露之關連交易，以及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有關連人士的披露」（「會計準則第20號」）而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海外聯屬公司與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銀行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有以下賬項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如財務報告書附註25所述，包括於以下項目：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95,313)	—

董事會認為，此等交易乃有關公司按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無關連客戶類似之條款進行。

44.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有賬項結餘，有關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1。
- (c) 集團公司間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而訂立之租約之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控制性股東於合約之權益」一節。
- (d)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HKCL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亞洲有限公司（「力寶亞洲」，持有ImPac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td.（「ImPac AMH」）已發行股本85%之權益）與ImPac Partners Ltd.訂立一項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力寶亞洲同意以現金代價2,065,217港元向ImPac Partners Ltd.收購力寶亞洲未擁有之ImPac AMH已發行股本餘下15%之權益。該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ImPac AMH因此成為力寶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該代價乃參照ImPac AMH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 (e) (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以下各方訂立下列貸款協議：
- (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作為貸款方）與力寶華潤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Jeremiah Holdings Limited（「Jeremiah」）（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力寶華潤向Jeremiah授出本金額為5,363,000美元（約相當於41,821,000港元）之貸款（「第一Jeremiah貸款」），為Jeremiah之附屬公司欠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銀行」）之銀行貸款債務作重新融資。該項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同業拆息率」）加1.5厘之年利率每日計息，並為無抵押及貸款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一個月；
 - (2) Jeremiah（作為貸款方）與其全資附屬公司Pantogon Holdings Pte Ltd（「Pantogon」）（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Jeremiah向Pantogon授出本金額為1,722,000美元（約相當於13,428,000港元）之貸款（「第一Pantogon貸款」），為Pantogon欠大華銀行之銀行貸款債務作重新融資。該項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貸款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一個月；及

44.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e) (i) (續)

(3) Jeremiah (作為貸款方) 與其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Nine Heritage Pte Ltd (「Nine Heritage」) (作為借款方) 訂立貸款協議, 據此, Jeremiah向Nine Heritage授出本金額為3,641,000美元(約相當於28,393,000港元)之貸款(「第一Nine Heritage貸款」), 為Nine Heritage欠大華銀行之銀行貸款債務作重新融資。該項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貸款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一個月。

(i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以下各方授出下列貸款:

(1) 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豐才有限公司(「豐才」) (作為貸款方) 向Jeremiah (作為借款方) 授出本金額最高達12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15,363,000美元)之貸款(「第二Jeremiah貸款」), 為償還第一Jeremiah貸款及Jeremiah之附屬公司欠大華銀行之債務作融資。該項貸款按一個月同業拆息率加1.5厘之年利率計息, 貸款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三個月。作為獲授上述貸款之抵押, Jeremiah及Pantogon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分別簽訂以豐才為受益人之債權證契約(分別稱為「Jeremiah債權證契約」及「Pantogon債權證契約」), 其中包括以屬於Jeremiah或Pantogon及Jeremiah或Pantogon分別享有之一切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資產、商譽、權益、權利要求、於任何其他公司之投資、權利及收益(不論屬於任何種類及位於任何地點)作出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

(2) Jeremiah (作為貸款方) 向Pantogon (作為借款方) 授出本金額最高達4,932,000美元之貸款(「第二Pantogon貸款」), 為償還第一Pantogon貸款及欠大華銀行之債務作融資。該項貸款免息, 貸款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三個月。Pantogon就獲授上述貸款簽訂以豐才為受益人之Pantogon債權證契約; 及

(3) Jeremiah (作為貸款方) 向Nine Heritage (作為借款方) 授出本金額最高達10,431,000美元之貸款(「第二Nine Heritage貸款」), 為償還第一Nine Heritage貸款及欠大華銀行之債務作融資。該項貸款按貸款數額之0.84375%計算溢價, 而貸款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三個月。Nine Heritage就獲授上述貸款簽訂以Jeremiah為受益人之債權證契約(「Nine Heritage債權證契約」), 其中包括以屬於Nine Heritage及Nine Heritage享有之一切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資產、商譽、權益、權利要求、於任何其他公司之投資、權利及收益(不論屬於任何種類及位於任何地點)作出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

44.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e) (續)

(iii) 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各方同意修訂第二Jeremiah貸款、第二Pantogon貸款及第二Nine Heritage貸款之若干條款：

- (1) 豐才及Jeremiah同意將第二Jeremiah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豐才要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2) Pantogon承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於Jeremiah要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償還第二Pantogon貸款；及
- (3) Nine Heritage承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於Jeremiah要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償還第二Nine Heritage貸款，並於到期日支付貸款數額2.55938%之溢價。

儘管有上述條款之修訂，Jeremiah債權證契約、Pantogon債權證契約及Nine Heritage債權證契約將保持效用及效力，並繼續分別作為第二Jeremiah貸款、第二Pantogon貸款及第二Nine Heritage貸款之一切尚欠數額之抵押。

(f) 於結算日後，以下各方提供下列貸款：

-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為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PG Foods Pte Ltd(「APG Foods」)與其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Chunex Pte Ltd(「Chunex」)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此乃有關APG Foods按其於Chunex之權益比例向Chunex墊支本金額為1,500,000坡元(約相當於6,844,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用作其營運資金。該股東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持有Chunex餘下權益之SW Investments Holding Pte. Ltd.(「SWIPL」)亦以APG Foods之相同條款按持股比例向Chunex提供股東貸款。

44.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f) (續)

- (ii) (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Auric之全資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M) Sdn Bhd (「Auric Pacific Malaysia」) 向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Auric Chun Yip Sdn Bhd (「ACY」)，按其於ACY之權益比例向ACY墊支本金額為8,400,000馬幣(約相當於17,16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用作其營運資金。該股東貸款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該股東貸款現時免息，除非及直至Auric Pacific Malaysia與ACY雙方另行議定為止。
- (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Auric Pacific Malaysia向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Food Processing Sdn Bhd (「APFP」)，按其於APFP之權益比例向APFP墊支本金額為2,520,000馬幣(約相當於5,148,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用作其營運資金。該股東貸款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該股東貸款現時免息，除非及直至Auric Pacific Malaysia與APFP雙方另行議定為止。

持有ACY及APFP餘下權益之Sunbeam Food Sdn Bhd (「SFSB」) 亦以Auric Pacific Malaysia提供之相同條款按持股比例分別向ACY及APFP提供股東貸款。

SWIPL及SFSB被視為王春光先生之聯繫人士，而王春光先生為王甲榮先生之父。王甲榮先生為Chunex、ACY及APFP之董事。

上文第(a)及(b)項所述之交易屬按會計準則第20號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而上文第(c)、(d)、(e)及(f)項所述之交易則屬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就上述交易，最終控股公司為Lippo Cayman Limited之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L(全部均為香港之公眾上市公司)以及Auric(為新加坡之上市公司)之關係均有界定，而董事於其中之權益亦已分別呈報。

附註：

馬幣	—	馬來西亞幣值
坡元	—	新加坡幣值
美元	—	美國幣值

45.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告書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一項經修訂會計準則，財務報告書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往期調整已作出及比較數字已重新列賬，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6. 財務報告書之核准

本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